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65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林志浩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等案件（114 年度投簡字第28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已有相當悔意，被告是住○○鎮○○巷00號，與爸媽住○○○巷000 號不一樣，請准限制住居○○○巷00號等語。

二、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 條第1 項定有明文。次按，所謂羈押之必要性，係由法院就具體個案，依職權衡酌是否有非予羈押顯難保全證據或難以遂行訴訟程序者為準據。故有無羈押之必要性，得否具保、責付、限制住居而停止羈押，均屬事實審法院得自由裁量、判斷之職權，苟其此項裁量、判斷，並不悖乎通常一般之人日常生活經驗之定則或論理法則，又於裁定書內論敘其何以作此判斷之心證理由者，即不得任意指摘其為違法（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226 號裁定要旨參照）。

三、經查：

(一)被告前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等案件（114 年度投簡字第28 號），經本院訊問後，坦承犯行，依其自白、證人之證述及現場照片等卷證資料，足認其涉犯毀損、違反保護令等罪嫌疑重大，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裁定自民國114 年1 月10日

01 起予以羈押在案（見投簡卷第37頁）。

02 (二)被告固以前詞聲請停止羈押。惟本院曾於114年2月10日以  
03 114年度聲字第26號裁定命被告於114年2月11日下午5時  
04 前提出新臺幣（下同）1萬元之保證金後准予停止羈押，而  
05 被告並未遵期辦理具保。嗣於被告提出本件聲請後，經本院  
06 電詢其友人黃○揚是否仍同意提供友人張○泰之住處予被告  
07 居住，其友人黃○揚並未接聽電話，已難確定友人張○泰之  
08 住處可供被告居住；再經本院電詢被告母親劉○珠，劉○珠  
09 表示○○鎮○○巷00號無人居住、已經還給房東，沒有錢替  
10 被告辦理交保等語，亦無被告所稱可以住○○鎮○○巷00  
11 號之可能。是以，被告既稱沒有錢無法交保，復無與父母同  
12 住之南投縣○○鎮○○巷000號以外之其他處所可以居住，  
13 衡諸被告所犯違反保護令案件多係與父母同住時發生，故單  
14 以案件進行程度及相當期間羈押，實難排除被告之再犯風險  
15 。又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公共利益及被告  
16 人身自由受限制之程度，認對被告予以羈押、而未禁止接見  
17 通信，尚屬適當、合乎比例原則，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  
18 手段難以達成羈押之效果。另以本院114年度投簡字第28號  
19 案件被告觸犯多次違反保護令犯行，其顯有違反保護令犯罪  
20 之習慣，且所犯均符合累犯之要件（於110年11月9日有期  
21 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再犯），及本件係依家庭暴力防治法  
22 第30條之1規定予以羈押，自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規定之  
23 適用。綜上，被告羈押之原因及必要均仍存在，本件聲請停  
24 止羈押，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27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張國隆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0 書記官 姚孟君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